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金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儷玲

選任辯護人 周仲鼎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3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金訴字第388號案件），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儷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國泰世華銀行存簿封面影本、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畫面截圖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草屯分行112年3月9日合金草屯字第1120000749號函暨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分」及「被告洪儷玲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提供其本案銀行帳戶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正犯，使詐欺集團之成員對被害人白美玲施以詐術，致使其陷於錯誤，將款項匯入上開本案帳戶，再由詐欺集團之成員提領，藉以掩飾、

01 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被告未參
02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03 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
04 犯。是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7 (二)被告以一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他人對被害人實行詐欺
08 犯行，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
09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0 (三)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1 院以109年度中交簡字第27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
12 109年12月24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本案被告固於徒刑
13 執行完畢5年內犯本案之罪，然起訴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
14 犯的事實，亦無請求本院裁量加重其刑，參酌最高法院110
15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尚無從論以累犯。

16 (四)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7 為，屬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8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20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
2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
22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
2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
25 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26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7 定。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上開
28 規定減輕其刑。

2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
30 案紀錄，素行並非良好，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
31 告可預見詐騙成員徵求他人金融帳戶，係作詐欺取財犯罪及

01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提供上開金融帳戶幫助詐欺
02 犯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非僅擾亂金融交易秩序，並且增
03 加犯罪查緝困難，行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
04 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之犯後態度，被告
05 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及被告自承之
06 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及其犯罪之目的、手
07 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
08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部分：

10 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惟卷內尚
11 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
12 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又本案
13 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係由取得帳戶資料之
14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提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被告事實上
15 取得、支配之財物。是被告就以本案帳戶所隱匿之財物，不
16 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17 規定，就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所隱匿之財物，對被告
18 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3 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淑美到庭執行職務，嗣
25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李 怡 貞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3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李育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6 （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普通詐欺罪）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